

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徵才公告

聘用單位	華語文學系		
聘任職稱	兼任教師	名額	1 名
聘任期間	自 106 年 6 月 1 日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	收件截止日	105 年 12 月 18 日 (以郵戳為憑) ※公告期間至少三天
資格條件	相關領域之碩士(含以上)		
開授課程	「書法」		
檢附資料	1. 本校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)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。 註：無教師證書且持國外學歷者，請附(1)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。(2)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(3)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。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。 4. 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影本。 5. 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6. 課程大綱 7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	
聘用單位 聯絡人連 絡	姓名：林珮伶小姐 電話：089-517764 電子信箱：dcl@nttu.edu.tw		
備註	一、應徵資料請郵寄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華語文學系林珮伶小姐，並請將「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.doc 檔)e-mail 至 dcl@nttu.edu.tw 信箱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填註「華語系應徵兼任教師」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經校內相關會議書面審查後予以進用。 二、本校徵才網址： http://www.nttu.edu.tw/bin/home.php 徵人啟事。		